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保險字第11號

原　　告　楊怡慧（即王美珍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怡萩（即王美珍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怡軒（即王美珍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
複代理人　　林心瀅律師
　　王姿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於民國111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為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明定。查原告王美珍於起訴後之民國111年7月20日死亡，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55頁），已由繼承人楊怡慧、楊怡萩、楊怡軒具狀聲明承受本件訴訟在案（見本院卷二第31至33頁），核無不合，合先敘明。

乙、兩造聲明及陳述要旨：

一、原告起訴主張：王美珍於民國98年3月9日向被告投保「遠雄人壽新人生傷害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並附加「遠雄人壽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遠雄人壽雄安康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緣王美珍於108年10月22日搭乘臺北客運公車時，不慎以頭朝地方式跌倒，嗣王美珍於109年7月29日在家中浴室發生跌倒意外，翌日至臺北馬偕醫院就診，經醫師診斷為第四及第伍腰側突骨折，致王美珍生活無法自理，經長照個案管理師於109年8月20日訪視後，核定為重度七級，並啟動長照2.0服務。嗣王美珍於109年8月29日因嚴重腰痛及下肢無法出力行走，至臺中林新醫院急診住院檢查，經醫師建議開刀治療，惟王美珍不願開刀，即於109年9月4日辦理出院。王美珍復於109年9月6日凌晨3時30分再度跌倒（下稱系爭跌倒），直至早上約7點始被家人發現送醫急診，經診斷為雙側胸壁挫傷、下背、骨盆挫傷及肋骨骨折之傷害後，乃於109年9月18日至109年10月15日至臺中林新醫院手術，住院期間發現王美珍外觀明顯肩膀及四肢萎縮，經檢查顯示頸椎有異常訊號，應是108年10月22日搭乘臺北客運公車跌倒時之舊傷。王美珍經系爭跌倒後已無法站立，顯然已達失能之程度，之後王美珍又陸續跌倒及住院進行手術，然向被告請求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一級失能保險金竟遭拒絕。王美珍因系爭事故導致之失能已符合系爭保險契約附表1-1-2規定，得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新臺幣（下同）180萬元。爰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180萬元及自110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利息（起訴時請求200萬元，於112年6月1日減縮）。

二、被告則以：

（一）王美珍雖向被告公司投保系爭保險契約，惟按「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

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系爭契約第2條、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符合附表1-1-2規定所稱之失能程度，需達「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須人扶助者。」，而在給付表下方附註1則記載「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資料為據。」，則對於失能之認定，需經過專科醫學多方面檢查確認，確認造成失能結果之原因，確實係與中樞神經系統有關，始符合保險契約條款所約定之理賠要件。

（二）而人體神經系統可以分為中樞神經系統(Central NervousSystem，CNS)和周邊神經系統(Peripheral Nervous System，PNS)兩大類，醫學上中樞神經系統又可分為腦和脊髓二個部分，腦在顱腔，脊髓神經係從腦延伸而下，從延髓起至末端終於脊髓圓錐，該段脊髓神經即為醫學上所稱之「中樞神經」，而脊髓圓錐之位置大約位在第一、二節腰椎之間，自第二節腰椎以下之神經呈現絲狀並且成束，因此稱為「馬尾神經束」，馬尾神經屬於神經系統中之「周邊神經」，當該位置發生病變時，可能與中樞神經發生病變會有相類似之症狀產生，然周邊神經病變所造成之失能，並非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項次1所涵括之範圍。因此，所謂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係指發生病變之原因，係位於人體中樞神經系統中，經醫生專業鑑定後，確認造成病變之原因與中樞神經系統（即前述腦及脊髓）有關者方屬之。而在失能程度之認定上，僅有「中樞神經」發生障害才屬於神經系統障害，始有失能程度

與保險金給付表上所列項次1之適用，倘若屬於「周邊神經障害」者，則應視所造成之障害程度與部位審定其失能程度，惟並無失能程度與給付表中項次1之適用，此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項次1各小項之失能程度均明列以「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程度予以列舉即可明瞭，亦即，並非所有最終呈現失能結果之患者，原因均與中樞神經系統障害有關，故實不得僅以「失能結果」即要求保險人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三）本件原告主張王美珍因系爭跌倒導致二級失能結果，而依據兩造簽訂之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失能保險金。然經醫師檢視王美珍之歷年病歷資料顯示，王美珍早在原告所主張系爭發生之前，本身體況即屬孱弱且長年患有骨質疏鬆、腰椎舊疾（參被證8），且依據林新醫院000年00月0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對王美珍之診斷結果為「第三四腰椎滑脫併椎間盤突出及神經壓迫」、「第五腰椎第一薦椎椎間盤突出」（參被證8第2頁）；再參考林新醫院病歷摘要，記載王美珍之入出院診斷及病史略為「L34(第3、4節腰椎)Spondylolisthesis（脊椎滑脫）」、「L5-S1（第5節腰椎-第1節薦椎HIVD（椎間盤突出）」（被證13），而上開部位如前所述，應屬於周邊神經系統而非中樞神經系統之範疇，是以當非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神經障害」項目之囊括範圍，至為明確，因此並不符合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示項次1之神經障害類別。

（四）承上，本件造成被保險人王美珍失能之因素，依其既有病歷顯示，顯然係因其常年舊疾逐漸惡化之結果，以及原告所主張之系爭跌倒依病歷資料顯示，所造成之傷害結果乃係周邊神經系統而非中樞神經系統，是本件被告以造成王美珍失能之原因，並非屬於中樞神經系統受損所造成之神經障害，認其並不符合保險契約所約定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項次1所列舉神經障害之失能，因而婉拒給付保險金，核屬有據，原告所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等語置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丙、得心證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王美珍於98年3月9日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王美珍因於109年9月6日因系爭事故導致失能，故被告應依系爭保險契約附表1-1-2項次失能保險金90萬元及二級失能補償金每月9千元，給付100個月，共計180萬元一節，固據提出系爭保險契約條款、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到庭固不否認王美珍有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及有系爭跌倒發生，惟否認王美珍因系爭跌倒已達二級失能之程度而符合保險金給付表所示項次1之神經障害類別，並就原告賠償之請求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所應審究者厥為：由原告所為舉證，是否足以證明：王美珍因系爭跌倒已達二級失能之程度而符合保險金給付表所示項次1之神經障害類別？

二、就王美珍因系爭跌倒所致傷害是否該當保險金給付表1-1-2項次之二級失能，經查：

（一）依亞東紀念醫院當日診斷證明書所示，其診斷記載：「雙側胸壁挫傷、下背及骨盆挫傷」（見本院卷一第37頁），惟1-1- 2項次之失能程度需達「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是原告所提該診斷證明書無法證明系爭跌倒所造成之體傷有涉及中樞神經系統之傷害，甚至進而導致王美珍成為二級失能狀態；又王美珍109年10月13日至林新醫院MRI檢查，109年10月16日上傳報告記載：「影像學表現：C-spine MRI T1WI：矢狀和軸向T2WI(FSE)：軸向STIRt2：矢狀正常骨骼信號。脊髓的通常輪廓和信號強度。C3-4：椎間盤突出，繩索受壓。雙側神經孔完好無損，無變窄。C4-5：椎間盤突出，雙側神經孔完好無損，無變窄。C5-6：椎間盤突出，繩索受壓，雙側神經孔完好無損，無變窄。C6-7：光盤突出，雙側神經孔完好無損，無變窄。」（見本院卷二第255頁），且109年10月15日護理紀錄記載：「評估

muscle power雙上肢3-4分；雙下肢3-4分，生活部分可自理，上下床及輪椅需他人協助。」（見本院卷二第257頁），並不符合1-1-2項次之失能態樣。

（二）依王美珍生前之歷年病歷資料顯示，於系爭跌倒發生之前，即長年患有骨質疏鬆、腰椎舊疾，且109年12月1 6日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2.第三四腰椎滑脫併椎間盤突出及神經壓迫。3.第五腰椎第一薦椎椎間盤突出。……」（見本院卷二第145頁）、及林新醫院出院病歷摘要，記載王美珍之入出院診斷及病史略為「L34(第3、4節腰椎)Spondylolisthesis（脊椎滑脫）」、「L5-S1（第5節腰椎-第1節薦椎HIVD（椎間盤突出）」（見本院卷二第295頁），可知上開部位應屬於周邊神經系統而非中樞神經系統之範疇，當非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神經障害」項目之範圍甚明。

三、綜上所述，由原告所為舉證，尚不足以證明：王美珍因系爭跌倒已達二級失能之程度而符合保險金給付表所示項次1之神經障害類別，被告即無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二級失能保險金之義務。從而，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80萬元及至110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指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佩宣